

2008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古物及古蹟 (歷史建築物的宣布)
(第 3 號) 公告》

(由發展局局長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第 3(1) 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)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位於香港青洲並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HKM7691a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的範圍之內的建築物 (包括分別稱為舊青洲燈塔及新青洲燈塔的兩座建築物) 及其鄰接土地為歷史建築物。

發展局局長
林鄭月娥

2008 年 10 月 31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位於香港青洲的若干建築物 (包括舊青洲燈塔及新青洲燈塔) 及其鄰接土地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(第 53 章)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